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本公司堅守良好的企業管制原則，提高公司運作透明度、獨立性和建立有效的股東溝通機制，有助於本公司的穩健發展和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其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高層指引和有效監控，而管理層則負責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及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管理層負責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釐定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的範圍，以及需要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董事會

公司目前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正朗先生
林其達先生
杜季庭先生
黃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揚宗先生
康榮寶先生
鄭洋一先生
金山敦先生
顏鳴鶴先生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或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董事會穩固的獨立性，組成情形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推薦董事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作法。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及有關資料亦已登載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董事	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林其達先生	3	3	100%
黃正朗先生	2	2	100%
杜季庭先生	2	2	100%
黃國峰先生	2	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揚宗先生	1	1	100%
康榮寶先生	1	0	—
鄭洋一先生	1	1	100%
金山敦先生	1	1	100%
顏鳴鶴先生	1	1	100%

執行董事林其達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其任內召開3次董事會。黃正朗、杜季庭、黃國峰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其任內召開2次董事會。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其任內召開1次董事會。

本公司預早規劃一年內預定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約為每季舉行，以確保全體董事可預先就出席董事會會議作出安排。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讓董事查閱。每位董事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數據，並可隨時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之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障。

主席及行政總裁

該兩職位分別由兩位人士擔任，職務明確劃分。

主席黃正朗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並使其運作有效，同時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行政總裁林其達先生獲授權負責管理集團業務及執行已通過的集團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金融及電磁線及電纜相關產業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加上他們在各行業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強大的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 3.13 條項下之獨立人士。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成立之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夠招攬、挽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僱員，以鞏固本公司之成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薪酬福利之釐定工作，建立正規且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林其達(主席)

蔡揚宗

康榮寶

鄭洋一

金山敦

顏鳴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止，鑒於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故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成立之目標是檢討及監督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就委任及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林其達(主席)

蔡揚宗

康榮寶

鄭洋一

金山敦

顏鳴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止，鑒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故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檢討和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蔡揚宗(主席)

康榮寶

鄭洋一

金山敦

顏鳴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止，鑒於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故審核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上市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不競爭條款

為保障本集團目前業務活動的利益，本公司與台一國際及台一國際 (BVI) 簽署不競爭契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後，台一國際和台一國際 (BVI) 和／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不會和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台灣以外的世界任何地方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裸銅線和電磁線的生產和／或銷售。就不競爭契約而言，「在被限制地區銷售裸銅線和電磁線」包括與台灣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將產品交付予被限制地區的客戶。台一國際及台一國際 (BVI) 董事同意於每年度結束 2 個月內簽署不競爭證書，說明該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本公司將於年報內作出聲明有關本公司是否就該財政年度內收到與年報相關的證書。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約開始生效，因此無須收到本年度與年報相關的證書。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其財務、營運均遵循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已執行在本年度審閱過程中建議的所有程序。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應付予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904
非核數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公司於中期與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及於年度內其他時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界人士的溝通，透過定期的簡報會、電話會議與簡介會，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機構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的查詢。

董事會透過刊登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業績數據。股東除獲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也可登入公司網站 (www.tai-i-int.com) 取得更多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肩負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職責，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公平地反應本集團業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揀選及貫徹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帳目。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和其他違法行為。

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之基準乃屬合適。